

南京市 2020 年市级水稻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绩效评价报告

宁维施信会专字[2021]084 号

一、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是以提高农业专项资金使用效能为宗旨，考评专项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根据考核资金支出效果，分析项目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帮助项目管理部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效能。

（二）评价原则

- 1、原定性原则。原定绩效评价指标与项目单位实施方案所做工作直接关联；
- 2、重要性原则。主要对项目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方案规定的要求进行核查，以及重点关注核查方案中最能反映总体评价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
- 3、系统性原则。对总体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定量与定性分析，系统反映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等。

（三）评价依据

- 1、《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 号）
- 2、市政府《南京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宁政规字〔2016〕12 号）
- 3、《南京市市级农业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宁财规〔2016〕3 号）
- 4、《南京市市级农业项目督查管理规定》（宁财规〔2016〕105 号）
- 5、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南京市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0〕15 号、宁财农〔2020〕95 号）

6、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台账资料。

（四）评价对象及范围

此次评价的对象为全市辖区内的江北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栖霞区和雨花台区 2020 年度水稻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及其效益分析，并对全市 2020 年水稻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推进绩效跟踪打分。在评价过程中，主要通过对各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内容

1、资金落实方面：重点评价各区配套资金到位、资金拨付进度和镇街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2、实施内容方面：重点评价镇街实施内容与当年度水稻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支持内容的匹配度。

3、监督管理方面：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对各区开展的工作及档案资料管理等进行评价。

4、效益评价方面：以区为单位，对水稻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使用成效及存在问题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二、资金总额及拨付情况

1、市级及区级配套资金总额

根据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以《关于下达 2020 年南京市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0〕55 号、宁财农〔2020〕95 号)和《南京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文件规定：2020 年水稻生态补偿范围为市域范围内江北新区等八区水稻种植区，水稻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根据上年度统计部门公布的水稻种植面积确定，市区各承担水稻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 50%。市级水稻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 7,178.10 万元，各区配套资金总额应为 7,178.10 万元。2020 年市级水稻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 7,178.10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区，市级资金到位率 100%；2020 年度区级水稻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应到位 7,178.10 万元，实际到位 6,796.10 万元，区级资金到位率 94.68%；合计到位资金总额 13,974.20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

表 2：2020 年市级及区级配套资金总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属	市级资金全部拨付	区级应到位资金	区级实际到位资金	区级资金到位率	实际总到位资金	备注
1	江北新区	108.00	108.00	108.00	100.00%	216.00	
2	江宁区	1,698.00	1,698.00	1,698.00	100.00%	3,396.00	
3	浦口区	168.00	168.00	168.00	100.00%	336.00	
4	六合区	2,994.00	2,994.00	2,994.00	100.00%	5,988.00	
5	溧水区	1,542.00	1,542.00	1,160.00	75.23%	2,702.00	
6	高淳区	546.00	546.00	546.00	100.00%	1,092.00	
7	栖霞区	117.60	117.60	117.60	100.00%	235.20	
8	雨花台区	4.50	4.50	4.50	100.00%	9.00	
合计		7,178.10	7,178.10	6,796.10	94.68%	13,974.20	

2、市级资金拨付镇街情况

各区收到 2020 年度市级水稻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 7,178.10 万元，已拨付到各镇街及单位 6,916.77 万元，余款 261.33 万元暂未拨付，拨付率 96.36%。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

表 3：2020 年市级资金拨付镇街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属	市级资金	已拨付镇街金额	未拨付镇街金额	拨付率	备注
1	江北新区	108.00	108.00	0.00	100.00%	
2	江宁区	1,698.00	1,698.00	0.00	100.00%	

3	浦口区	168.00	168.00	0.00	100.00%	
4	六合区	2,994.00	2,994.00	0.00	100.00%	
5	溧水区	1,542.00	1280.67	261.33	83.05%	
6	高淳区	546.00	546.00	0.00	100.00%	
7	栖霞区	117.60	117.60	0.00	100.00%	
8	雨花台区	4.50	4.50	0.00	100.00%	
合计		7,178.10	6,916.77	261.33	96.36%	

3、区级配套资金拨付镇街情况

各区 2020 年度区级配套水稻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 6,796.10 万元，已拨付到各镇街及单位 6,599.51 万元，余款 196.59 万元暂未拨付，拨付率 97.11%。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4：

表 4：2020 年区级配套资金拨付镇街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属	区级资金	已拨付镇街金额	未拨付镇街金额	拨付率	备注
1	江北新区	108.00	108.00	0.00	100.00%	
2	江宁区	1,698.00	1,698.00	0.00	100.00%	
3	浦口区	168.00	168.00	0.00	100.00%	
4	六合区	2,994.00	2,994.00	0.00	100.00%	
5	溧水区	1,160.00	963.41	196.59	83.05%	
6	高淳区	546.00	546.00	0.00	100.00%	
7	栖霞区	117.60	117.60	0.00	100.00%	
8	雨花台区	4.50	4.50	0.00	100.00%	
合计		6,796.10	6,599.51	196.59	97.11%	

三、建设内容情况

（一）水稻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批复情况

各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文件，积极组织镇街申报使用水稻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对镇街上报使用方案进行审核批复，并要求各街镇按照上报使用方案内

容抓紧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建设计划，确需调整的按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方案内容。

（1）资金分配额

根据各区水稻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批复文件及镇街申报情况，水稻生态保护补偿资金13,974.20万元主要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稻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稻农业保险补贴、土地流转补贴等，其中：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建设7,766.89万元；水稻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1,918.75万元；农业面源污染治理1,617.97万元；水稻农业保险补贴562.37万元；土地流转补贴2,108.22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5：

表5：2020年水稻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区属	水稻生态保护 补偿专项资金 (万元)	批复建设内容及资金（万元）				
		一、农田基 础设施建设	二、水稻生产环 境保护和修复	三、农业 面源污染 治理	四、水稻农 业保险补贴	五、土地流转 补贴
江北新区	216.00	153.74	45.96	10.00	6.30	0.00
江宁区	3,396.00	2,025.23	257.93	238.07	277.61	597.16
浦口区	336.00	336.00	0.00	0.00	0.00	0.00
六合区	5,988.00	3,009.08	1,241.98	819.60	62.00	855.34
溧水区	2,702.00	1,366.44	220.00	542.00	213.56	360.00
高淳区	1,092.00	876.40	0.00	8.30	2.90	204.40
栖霞区	235.20	0.00	152.88	0.00	0.00	82.32
雨花台区	9.00	0.00	0.00	0.00	0.00	9.00
全市合计	13,974.20	7,766.89	1,918.75	1,617.97	562.37	2,108.22

资金分配占比情况

各区水稻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主要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稻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稻农业保险补贴、土地流转补贴等，其中：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占比55.58%；水稻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占比13.73%；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占比11.58%；水稻农业保险补贴占比4.02%；土地流转补贴占比

15.09%;

各项分配占比情况详见下表6:

表 6：2020 年水稻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分配占比情况表

区属	一、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占比	二、水稻生产环境保护和修复占比	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占比	四、水稻农业保险补贴占比	五、土地流转补贴占比	合计占比
江北新区	71.17%	21.28%	4.63%	2.92%	0.00%	100.00%
江宁区	59.64%	7.60%	7.01%	8.17%	17.58%	100.00%
浦口区	1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六合区	50.25%	20.74%	13.69%	1.03%	14.29%	100.00%
溧水区	50.57%	8.14%	20.06%	7.90%	13.33%	100.00%
高淳区	80.26%	0.00%	0.76%	0.27%	18.71%	100.00%
栖霞区	0.00%	65.00%	0.00%	0.00%	35.00%	100.00%
雨花台区	0.00%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全市合计	55.58%	13.73%	11.58%	4.02%	15.09%	100.00%

(二) 建设内容实际使用情况

(1)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20 年水稻生态保护补偿项目高淳区、雨花台区已基本完成；六合区按计划推进，实施进度较快；其余各区受各方面因素影响，实施进度整体不达预期，全市总体完成进度约 40%。其中：江北新区实施进度约 20%；江宁区实施进度约 30%；浦口区实施进度约 40%；六合区实施进度约 50%；溧水区实施进度约 15%；高淳区实施进度约 95%；栖霞区实施进度约 20%；雨花台区实施进度 100%。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7:

表 7：2020 年水稻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表

序号	区属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进度完成率
1	江北新区	区级对实施方案已批复，大多在履行基础设施招标程序，尚未建设。整体进度较慢	约 20%
2	江宁区	区级对实施方案已批复，大多在履行基础设施招标程序，尚未建设。保险、租金部分基本实施。	约 30%

3	浦口区	区级对实施方案大部分已批复，永宁已建设过半，其余大多在履行基础设施招标程序。对汤泉街道方案尚未批复。	约 40%
4	六合区	区级对实施方案已批复，镇街均已开展实施基础建设，雄州、马鞍、龙袍、程桥施工进度完成过半。	约 50%
5	溧水区	区级对实施方案已批复，大多在履行基础设施招标程序，尚未建设，整体进度较慢。植保站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基本完成。	约 15%
6	高淳区	区级对实施方案已批复，镇街实施内容基本结束，基本已完成工程审计。	约 95%
7	栖霞区	区级对实施方案已批复，大多在履行相关程序，整体进度较慢。	约 20%
8	雨花台区	区级对实施方案已批复，已完成土地租金补贴发放。	100%
全市合计			约 40%

（2）资金使用支付情况

2020 年水稻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高淳区、雨花台区支付进度较快，其余受项目未完成建设和部分已完成项目未进行审计等因素影响，支付进度整体较慢。目前全市已使用支付 1,989.33 万元，支出进度 14.24%。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8：

表 8：2020 年水稻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属	市区级补助资金	镇街（村）已支付	镇街（村）未支付	资金支付率	备注
1	江北新区	216.00	0.00	216.00	0.00%	
2	江宁区	3,396.00	670.34	2,725.66	19.74%	
3	浦口区	336.00	0.00	336.00	0.00%	
4	六合区	5,988.00	480.91	5,507.09	8.03%	
5	溧水区	2,702.00	100.00	2,602.00	3.70%	植保站已支付 100 万元。
6	高淳区	1,092.00	729.08	359.52	66.77%	桤溪街道审计已结束，结余 3.4 万元
7	栖霞区	235.20	0.00	235.20	0.00%	
8	雨花台区	9.00	9.00	0.00	100.00%	
合计		13,974.20	1,989.33	11,981.47	14.24%	

四、绩效目标分析及综合评价

（一）项目设立分析

水稻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水稻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稻农业保险补贴、土地流转补贴等，促进农业生产和农田生态环境改善，维持水稻种植积极性，确保水稻生产稳定。

补偿范围为市域范围内江北新区、江宁区、浦口区、栖霞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雨花台区实际种植水稻的区域；补偿对象为各水稻种植镇街、社区（村）；补偿标准为120元/亩，补偿资金根据上年度统计部门公布的水稻种植面积确定，市区各承担补偿资金的50%。但存在溧水区区级配套资金未达50%要求，区级配套资金到位率75.23%。

（二）项目管理分析

1、规范化管理

各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相关规定成立管理领导小组，均制定了专门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各项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管理较为规范。各区农业农村局结合平时农村工作，加强对镇街水稻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过程的管理。一是通过会议了解和布置工作，要求相关镇街加快项目推进，并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要求，需招标的启动招标程序；二是深入项目现场了解实施进展情况，推动项目加快实施；三是督促镇街及时拨付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2、加强项目资金监管

各镇街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监督，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在收集资料和现场核查过程中未发现用于发放工资、奖金等支出。

3、完善实施方案批复

各区积极组织镇街申报，区级对使用方案进行审核并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并组织实施。但存在溧水、江北新区、江宁等区对实施方案批复较迟现象。

（三）项目产出与效果分析

建立水稻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和水稻稳定生产，发挥较大效益。主要成效有：

- 1、完善了农田基础设施，通过新建田间道路，便于机械化操作，也方便周边农户出行，美化乡村环境。
- 2、提升了稻田生产环境，通过沟渠修建，提升了稻田灌水排水能力。
- 3、促进了水稻生产保险的全覆盖，通过农业保险补助，承担农业保险大部分，农户水稻个人缴纳小部分，提高农户保险的积极性。
- 4、稳定了水稻种植面积，通过土地流转，引导规模化经营发展，促进农业全程机械化。

根据各区实施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对全市整体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分，总分95分，等级为“优”。具体详见报告附表。

五、存在的问题

1、部分区水稻生态保护补偿项目启动较迟，溧水区、江北新区、江宁等区对资金使用方案批复下达进度较慢。

2、溧水区级配套资金不达标。根据《南京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要求，市区二级财政各承担 50%资金，溧水区区级应配套资金 1542 万元，溧水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对镇街申报的建设内容进行现场考察和评估，发现部分镇街申报的建设内容不符合水稻生态保护补偿的建设要求，部分建设项目未予立项，结合实际情况实际安排区级水稻生态保护补偿配套资金 116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75.23%。

3、资金使用方案未优化。部分镇街土地流转补贴占比较大，亩均补贴较高，如：江宁区湖熟街道、横溪街道、高淳区漆桥街道、六合区马鞍街道；全市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方面占比较低；少部分区在资金使用方案中未安排农田基础

设施建设方面。

4、项目进度较慢。项目工程因勘查设计、规划、招投标、建设周期长、天气及施工环境等因素影响，项目进度不达预期。其中：江北新区、江宁区、溧水区、浦口区、栖霞区进度较慢。

六、建议

1、加强项目督查，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督查项目配套资金落实情况、项目建设是否符合进度和质量要求、项目是否组织及时验收、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或效益。

2、规范资金管理，加强水稻生态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的统筹与整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进一步优化方案，提高水稻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资金比重。

南京维施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21 年 5 月 31 日